**关于开展常州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**

**备案课题中期评估的通知**

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常州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课题备案及研究工作的通知》及常州市规划课题“先中期评估，后立项”的管理办法，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将对常州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1年度备案课题进行中期评估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 参加对象

常州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备案课题，局属初中每校不超过3项，高中每校不超过4项，局属职业学校参照高中，其他单位参照局属初中。辖市区限额如下：溧阳、金坛、新北每区50项，钟楼、天宁每区45项，武进区55项，经开区38项。

参加中期评估的课题必须是2021年已备案的课题，没有备案的课题或备案后没有进行开题的不参加本次中期评估；课题主持人所主持的常州市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尚未结题或被撤项的不参加本次中期评估；课题已经立项为江苏省规划、省教研课题的不参加本次中期评估。

二、 评估时间

2022年9月19日——2022年12月31日，具体时间由各辖市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局属各单位确定后报市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三、 评估程序

1.各校组织评审，择优推荐至区教师发展中心。局属学校先组织校级评审，根据限额数量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审。

2.区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评审，按分配名额推荐参加市级评审。

3.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评审委员会，对各管理单位推荐的课题进行现场评审，根据课题研究质量和成果确定课题等第，评审结果为“优秀”等第的课题为市“重点”课题，评审为“合格”等第的课题为市“立项”课题，评审为“不合格”等第的课题不予立项。

4.课题中期评估结果经上级部门审核后发文。

四、材料准备

1.开题论证书复印件（无开题论证意见、无专家签名、无单位印章的开题论证书均视为无效材料）5份。

2.课题中期研究报告（主要包括课题研究背景、概念、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法、所做的主要研究、已有成果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研究计划等，其中，所做的主要研究、已有成果、研究中存在的问题、下一步研究计划为中期报告的重点）5份。

3.课题中期评估表（附件1）1份。

4.课题的其他阶段性成果，力求少而精，能高度聚焦于课题，着实反映研究成效。

5.课题汇总表纸质稿（附件2）1份，加盖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局属单位公章。汇总表电子稿由区教师发展中心、局属各单位汇总后发送至22541543@qq.com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电话：86696829。

五、其他

请各课题管理单位认真组织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质量优先、宁缺毋滥。评估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附件1：常州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备案课题中期评估表

附件2：汇总表

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二O二二年